

中共周口市淮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淮编办〔2020〕41号



中共周口市淮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公布政府部门权责清单（2020）的 通 知

区政府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法律的立改废释，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对我区26个政府部门的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14个部门权责事项无变化，12个部门权责事项有变化。新增职权128项，其中，行政许可0项，行政处罚116项，行政强制1项，行政征收0项，行政检查11项，行政确认0项，其他职权0项；取消职权6项，

其中，行政许可 6 项，行政处罚 8 项，行政强制 1 项，行政征收 1 项，行政检查 0 项，行政确认 2 项，其他职权 3 项。调整后，26 个政府部门共有行政职权 2757 项，其中，行政许可 156 项，行政处罚 2006 项，行政强制 127 项，行政征收 13 项，行政给付 21 项，行政检查 144 项，行政确认 58 项，行政裁决 26 项，行政奖励 4 项，其他职权 202 项。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和动态调整情况行使职权，不得变相行使已取消、下放的权力事项，不得擅自取消、转移权力和责任。权责清单在区政府网站公开后，各单位要及时在各自的门户网站上公开，提升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的公众知晓率和关注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高服务企业和群众的效率和水平。

对于已公布的行政职权事项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自公布之日实施。

- 附件：1. 各部门权责事项调整变化统计表
2. 各部门权责事项调整目录

中共周口市淮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

各部门权责事项调整变化统计表

单位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行政征收		行政给付		行政检查		行政确认		行政裁决		行政奖励		其他职权	
	原有	变化后	原有	变化后	原有	变化后	原有	变化后	原有	变化后	原有	变化后	原有	变化后	原有	变化后	原有	变化后	原有	变化后
发改委	4	4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1	2	2	5	5
公安局	8	8	251	251	36	36	0	0	0	0	0	0	16	16	0	0	0	0	18	18
民政局	4	4	5	5	3	3	0	0	7	7	0	0	3	3	0	0	0	0	3	2
自然资源局	13	11	131	131	2	2	3	3	0	0	8	8	8	8	0	0	0	0	16	16
农业农村局	13	12	130	130	13	13	0	0	2	2	22	22	5	5	0	0	0	0	14	15
水利局	8	8	55	48	12	11	1	1	0	0	10	20	4	2	0	0	0	0	4	4
卫健委	7	7	141	141	1	1	1	1	0	0	1	1	3	3	1	1	16	16	8	9
应急管理局	3	3	86	158	5	5	0	0	1	1	9	9	2	2	0	0	0	0	5	5
文广旅局	16	12	114	114	2	2	0	0	0	0	1	1	1	1	0	0	4	4	6	2
市场监管局	6	6	591	606	25	27	0	0	0	0	26	27	2	2	0	0	0	0	16	16

医疗保障局	0	0	0	0	1	1	2	2	3	3	1	1	0	0	0	0	5	5	0	1
城市管理局	18	23	81	9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00	98	1585	1681	100	101	7	7	13	13	78	89	45	43	1	2	27	27	95	93

附件二：

各部门权责事项调整目录（2020）

一、发改委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许可	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床位费）审批	划转至医疗保障局
2.	行政裁决	对价格争议纠纷调解	依据法律法规新增
子项	行政许可	道路班车客运票价、农村道路客运运价率及票价审批	同上
子项	行政许可	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标准审批	同上
子项	行政许可	客运出租车运价、燃油附加费标准审批	同上
子项	行政许可	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车设施服务收费标准审批	同上
子项	行政许可	保障性住房租金标准审批	同上
子项	行政许可	保障性住房物业管理服务收费标准审批	同上
子项	行政许可	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审批	同上
子项	行政许可	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审批	同上
二、公安局			
1.	行政许可	典当业许可证核发	取消
三、民政局			
1.	其他职权	老年人优待证的办理	划转至卫健委
四、自然资源局			
1.	行政许可	木材运输许可	取消
2.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合并
3.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合并
五、农业农村局			
1.	行政征收	国内植物检疫费	取消
2.	行政许可	乡村兽医登记	调整
六、水利局			
1.	行政检查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新增
2.	行政检查	对已批复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新增
3.	行政检查	对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行政检查	新增
4.	行政检查	对在堤防上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竣工验收的行政检查	新增
5.	行政检查	对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新增

6.	行政检查	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行政检查	新增
7.	行政检查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的行政检查	新增
8.	行政检查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行政检查	新增
9.	行政检查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的行政检查	新增
10.	行政检查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新增
11.	行政强制	强制启用蓄滞洪区或分洪区	取消
12.	行政处罚	水库、水电站、拦河 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 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取消
13.	行政处罚	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取消
14.	行政处罚	对在禁采期未将采砂机具撤出河道管理范围的行政处罚	取消
15.	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建设施工未经批准；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处罚	取消
16.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取消
17.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取消
18.	行政处罚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的行政处罚	取消

七、卫健委

1.	其他职权	老年优待证办理	承接民政局划转
2.	行政许可	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	取消

八、应急管理局

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新增
2.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新增
3.	行政处罚	对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和有关人员的处罚	新增
4.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新增
5.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未按照规	新增

		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6.	行政处罚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行为的处罚	新增
7.	行政处罚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前后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处罚	新增
8.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发生事故后谎报或者瞒报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罚	新增
9.	行政处罚	对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和有关人员的处罚	新增
10.	行政处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罚	新增
11.	行政处罚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处罚	新增
12.	行政处罚	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新增
13.	行政处罚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新增
14.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新增
15.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新增
16.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新增
17.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新增
18.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新增
19.	行政处罚	冶金企业未在煤气储罐区等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	新增

		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建立预警系统,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牌,并加强通风换气。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应当携带煤气检测报警仪器;在作业前,未检查作业场所的煤气含量,并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经检查确认煤气含量符合规定后,方可进入作业的处罚	
20.	行政处罚	氧气系统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导致氧气燃爆事故以及氮气、氩气、珠光砂窒息事故的处罚	新增
21.	行政处罚	冶金企业未根据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状况,科学、合理确定煤气柜容积,按照《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的规定,合理选择柜址位置,设置安全保护装置,制定煤气柜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新增
22.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行为的处罚	新增
23.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行为处罚	新增
24.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处罚	新增
25.	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处罚	新增
26.	行政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新增
27.	行政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按照规定备案、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及完成情况未按照规定公告或公示的处罚	新增
28.	行政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新增
29.	行政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新增
30.	行政处罚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的处罚	新增
31.	行政处罚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新增
32.	行政处罚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新增
33.	行政处罚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	新增

		的处罚	
34.	行政处罚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处罚	新增
35.	行政处罚	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处罚	新增
36.	行政处罚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新增
37.	行政处罚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新增
38.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的处罚	新增
39.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新增
40.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处罚	新增
41.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未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处罚	新增
42.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应当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的处罚	新增
43.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依法取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新增
44.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有关规定的处罚	新增
45.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进行废石废渣排放、采取变电所安全措施及设置电器设备保护装置、制定及实施防洪措施、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的处罚	新增
46.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处罚	新增
47.	行政处罚	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新增
48.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新增
49.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新增

50.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行为的处罚	新增
51.	行政处罚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新增
52.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行为的处罚	新增
53.	行政处罚	安全评价机构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处罚	新增
54.	行政处罚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行为的处罚	新增
55.	行政处罚	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新增
56.	行政处罚	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处罚	新增
57.	行政处罚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行为的;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拒不改正的处罚	新增
58.	行政处罚	对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	新增
59.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处罚	新增
60.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处罚	新增

61.	行政处罚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发生《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处罚	新增
62.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新增
63.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和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器材，并定期进行演练的处罚	新增
64.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和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处罚	新增
65.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新增
66.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按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新增
67.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新增
68.	行政处罚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处罚	新增
69.	行政处罚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相关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	新增
70.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或未按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处罚	新增
71.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新增
72.	行政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	新增

		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处罚	
73.	行政处罚	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处罚	新增
74.	行政处罚	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新增
75.	行政处罚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新增
76.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新增
77.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新增
78.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新增
79.	行政处罚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处罚	新增
80.	行政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违反《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有关从业规定、资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新增
81.	行政处罚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新增
82.	行政处罚	编制应急预案的；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行为处罚	新增
83.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新增

		的;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和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或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84.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废弃处置以及使用危险物品的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未按照规定告知作业场所、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及防范和应急措施等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设置紧急避险救生设施的;未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或者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向从业人员通报的;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存储单位有关负责人未执行现场带班制度的处罚	新增
85.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新增
86.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以及周边防护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生产经营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出口和应急疏散通道,或者有挤占、堵塞疏散通道、通风口、消防通道行为的;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采取播放安全告知、张贴安全须知或者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方式进行安全提示的处罚	新增
87.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事故隐患排查的处罚	新增
88.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者以货币等形式替代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未在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作业场所和生产、储存设施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以及相关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新增
89.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管理责任的;未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落实有关安全措施的;未建立实施安全生产风	新增

		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9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报送重大风险基本信息的;未编制风险管控清单的;未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的;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治理情况的;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情况的处罚	新增
9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实施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新增
92.	行政处罚	无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新增
93.	行政处罚	非法占用、拆除、损坏地震监测设施的;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有关违禁活动的处罚	新增
94.	行政处罚	超越其资质许可的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和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新增
95.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企业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的处罚	取消
96.	行政处罚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取消
97.	行政处罚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取消
98.	行政处罚	作业场所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工作环境和条件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取消
99.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监测和评价结果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存档、报告和公布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取消
100.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对危险物品登记注册或者提供规范的中文安全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取消
101.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未按规定保持安全距离,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的周边安全防护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取消
102.	行政处罚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矿山使用的特种设备等直接关系到生命财产安全的产品、物品和设备、设施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其设计未经安全论证,未进行安全性能鉴定并取得安全性能鉴定证书或者安全标志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取消
103.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期间擅自从事生产经营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取消

104.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未取得资质认证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安全生产中介服务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取消
105.	行政处罚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处罚	取消
106.	行政处罚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处罚	取消
107.	行政处罚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等应急救援违法行为的处罚	取消
108.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处罚	取消
109.	行政处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取消
110.	行政处罚	矿山等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评价、审查批准或者经验收合格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取消
111.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取消
112.	行政处罚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取消
113.	行政处罚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取消
114.	行政处罚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取消
115.	行政处罚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等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变更违法行为的处罚	取消
116.	行政处罚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取消
11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变更
118.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变更
119.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	变更

		行安全评价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12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变更
12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变更
12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变更
123.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变更
124.	行政处罚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变更
125.	行政处罚	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变更
126.	行政处罚	对在冶金企业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	变更

		人员密集场所应当设置在安全地点，设置在高温液态金属的吊运影响范围内的处罚	
127.	行政处罚	冶金企业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按照规定备案、煤气生产、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和未从合法的劳务公司录用劳务人员、签订合同，或者未对劳务人员进行统一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变更
128.	行政处罚	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处罚	变更
129.	行政处罚	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变更
130.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变更
131.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变更
132.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变更
133.	行政处罚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变更
134.	行政处罚	对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变更
135.	行政处罚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未通过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和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处罚	变更
136.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处罚	变更
137.	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	变更

		人员燃放烟花爆竹处罚	
138.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变更
139.	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变更
140.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变更
14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处罚	新增
142.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不按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变更
143.	行政处罚	违法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变更
144.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行为的行政处罚	变更

九、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行政许可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取消
2.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取消
3.	行政许可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取消
4.	行政许可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取消
5.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	取消
6.	其他职权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审核	取消
7.	其他职权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核发审核	取消
8.	其他职权	旅行社设立分支机构的备案	取消
9.	其他职权	申请设立旅行社的资料查验，并对设立旅行社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勘查并提出意见	取消
10.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勘察设计乙丙级、施工资质二三级、监理资质乙丙级）证书核发	新增

十、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在食盐中擅自添加营养强化剂或药物的处罚	新增
2.	行政处罚	将非食用盐（不符合食用盐标准的原盐和加工盐、土盐、硝盐、工业废渣、废液制盐以及其他非食用盐产品）在食盐市场上销售的处罚	新增
3.	行政处罚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处罚	新增
4.	行政处罚	食盐零售单位和受委托代销食盐的个体工商户、代购代销店以及食品加工用盐的单位，从无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企业、单位或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种类：	新增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购进的盐产品、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	
5.	行政处罚	盐业批发机构不按规定购进盐产品，在规定的供应区域内不按照盐种用途经营盐的批发业务的处罚	新增
6.	行政处罚	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新增
7.	行政处罚	擅自变更食盐计划、擅自营销盐产品的处罚	新增
8.	行政处罚	擅自出售卤水和工业生产过程以氯化钠为主要成分的附产物的处罚	新增
9.	行政处罚	包装物及标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擅自印制、购销、使用包装物及标识。工业用盐包装物无明显标志的处罚	新增
10.	行政处罚	将不符合食盐包装标准的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	新增
11.	行政处罚	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经营批发业务的处罚	新增
12.	行政处罚	利用井矿盐卤水晒制、熬制食盐、盐产品的处罚	新增
13.	行政处罚	承运人违法贩运盐产品拒不接受处罚或多次违法贩卖盐产品的处罚	新增
14.	行政处罚	不符合国家质量和卫生标准的产品不准出企业的处罚	新增
15.	行政处罚	擅自开发盐资源、擅自开办制盐企业的处罚	新增
16.	行政强制	对违法盐产品及其生产、加工、运输工具的扣押或查封	新增
17.	行政强制	查阅、复制、扣押与案件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和其他有关资料	新增
18.	行政检查	对盐业市场的检查	新增
十一、医疗保障局			
1.	行政许可	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床位费）审批	承担发改委划出
十二、城市管理局			
1.	行政许可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新增
2.	行政许可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核准	新增
3.	行政许可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新增
4.	行政许可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新增
5.	行政许可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新增
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	新增
7.	行政处罚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新增
8.	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新增

9.	行政处罚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行政处罚	新增
10.	行政处罚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新增
11.	行政处罚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新增
12.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新增
13.	行政处罚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	新增
14.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新增
15.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行政处罚	新增
16.	行政处罚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新增
17.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新增
18.	行政处罚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新增
19.	行政处罚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	新增
20.	行政处罚	对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新增
21.	行政处罚	对露天焚烧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新增

淮阳区发改委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裁决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价格争议纠纷调解		1、法发（2019）32号文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印发《关于深入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通知。2、豫高法（2020）293号文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司法厅转发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司法部印发《关于深入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通知等国家、省授权地市制定和调整标准的相关政策。	受理审核	审核并依法作出受理或不受理。	价格认证中心	15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不收费
				现场勘验	核实委托标的与实物是否相符。				
				市场调查	确保市场价格资料客观真实。				
				分析测算	确保测算结果规范科学。				
				内部审议	审核上述鉴定过程、方法以及测算结果的客观性、公正性。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7891190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2663938									
受理地点：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发改委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定价目录事项审批	道路班车客运票价、农村道路客运运价率及票价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十九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以中央的和地方的定价目录为依据。地方定价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审定后公布； 2、《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豫发改价调〔2018〕530号)； 3、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14〕1342号)等国家、省授权地市制定和调整标准的相关政策。	受理	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有关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签发《受理通知书》;对所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对补充材料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以及不属于政府定价管理范围的或与国家政策不符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	收费股	60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	无
				审查	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的政府定价范围的,启动定价程序,进行调价基础性工作。				
				核查	开展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需要专家论证的组织论证;属于听证范围的组织听证;征求有关意见,形成初步方案。				
				审批	提交集体审议,作出制定或不予制定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决定。审批时限从启动到决定37个工作日,不包含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听证、专家论证、相关部门会签、上报市(区)区政府。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一次不超过30日,延长次数最多不超过两次。				
				办结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制定或者调整价格的决定并送达大厅,申请人携带大厅《受理通知书》领取文件。				

服务电话：0394-7891180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2663938

受理地点：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发改委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定价目录事项审批	汽车客运站务收费标准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十九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以中央的和地方的定价目录为依据。地方定价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审定后公布； 2、《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豫发改价调〔2018〕530号）； 3、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14〕1342号）等国家、省授权地市制定和调整标准的相关政策。	受理	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有关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签发《受理通知书》；对所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对补充材料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以及不属于政府定价管理范围的或与国家政策不符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	收费股	60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	无
				审查	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的政府定价范围的，启动定价程序，进行定价基础性工作。				
				核查	开展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需要专家论证的组织论证；属于听证范围的组织听证；征求有关意见，形成初步方案。				
				审批	提交集体审议，作出制定或不予制定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决定。审批时限从启动到决定37个工作日，不包含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听证、专家论证、相关部门会签、上报市（区）、县政府。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一次不超过30日，延长次数最多不超过两次。				
				办结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制定或者调整价格的决定并送达大厅，申请人携带大厅《受理通知书》领取文件。				

服务电话：0394-7891180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2663938

受理地点：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发改委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定价目录事项审批	客运出租车、燃油附加费标准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十九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以中央的和地方的定价目录为依据。地方定价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审定后公布；2、《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豫发改价调〔2018〕530号)；3、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14〕1342号)等国家、省授权地市制定和调整标准的相关政策。	受理	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有关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签发《受理通知书》;对所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对补充材料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以及不属于政府定价管理范围的或与国家政策不符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	收费股	60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	无
				审查	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的政府定价范围的,启动定价程序,进行调价基础性工作。				
				核查	开展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需要专家论证的组织论证;属于听证范围的组织听证;征求有关意见,形成初步方案。				
				审批	提交集体审议,作出制定或不予制定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决定。审批时限从启动到决定37个工作日,不包含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听证、专家论证、相关部门会签、上报市(区)、县政府。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一次不超过30日,延长次数最多不超过两次。				
				办结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制定或者调整价格的决定并送达大厅,申请人携带大厅《受理通知书》领取文件。				
服务电话：0394-7891180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2663938 受理地点：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发改委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定价目录事项审批	具有自然垄断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车设施收费标准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十九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以中央的和地方的定价目录为依据。地方定价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审定后公布；2、《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豫发改价调〔2018〕530号)；3、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14〕1342号)等国家、省授权地市制定和调整标准的相关政策。	受理	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有关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签发《受理通知书》;对所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对补充材料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以及不属于政府定价管理范围的或与国家政策不符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	收费股	60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	无
				审查	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的政府定价范围的,启动定价程序,进行调价基础性工作。				
				核查	开展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需要专家论证的组织论证;属于听证范围的组织听证;征求有关意见,形成初步方案。				
				审批	提交集体审议,作出制定或不予制定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决定。审批时限从启动到决定37个工作日,不包含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听证、专家论证、相关部门会签、上报市(区)、县政府。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一次不超过30日,延长次数最多不超过两次。				
				办结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制定或者调整价格的决定并送达大厅,申请人携带大厅《受理通知书》领取文件。				
<p>服务电话：0394-7891180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2663938</p> <p>受理地点：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发改委窗口</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定价目录事项审批	保障性租金标准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十九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以中央的和地方的定价目录为依据。地方定价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审定后公布；2、《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豫发改价调〔2018〕530号)；3、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14〕1342号)等国家、省授权地市制定和调整标准的相关政策。	受理	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有关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签发《受理通知书》;对所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对补充材料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以及不属于政府定价管理范围的或与国家政策不符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	收费股	60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	无
				审查	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的政府定价范围的,启动定价程序,进行定价基础性工作。				
				核查	开展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需要专家论证的组织论证;属于听证范围的组织听证;征求有关意见,形成初步方案。				
				审批	提交集体审议,作出制定或不予制定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决定。审批时限从启动到决定37个工作日,不包含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听证、专家论证、相关部门会签、上报市(区)、县政府。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一次不超过30日,延长次数最多不超过两次。				
				办结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制定或者调整价格的决定并送达大厅,申请人携带大厅《受理通知书》领取文件。				
服务电话：0394-7891180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2663938 受理地点：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发改委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定价目录事项审批	保障性住房物业管理服务收费标准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十九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以中央的和地方的定价目录为依据。地方定价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审定后公布； 2、《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豫发改价调〔2018〕530号)； 3、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14〕1342号)等国家、省授权地市制定和调整标准的相关政策。	受理	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有关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签发《受理通知书》;对所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对补充材料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以及不属于政府定价管理范围的或与国家政策不符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	收费股	60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	无
		审查	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的政府定价范围的,启动定价程序,进行调价基础性工作。						
		核查	开展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需要专家论证的组织论证;属于听证范围的组织听证;征求有关意见,形成初步方案。						
		审批	提交集体审议,作出制定或不予制定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决定。审批时限从启动到决定37个工作日,不包含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听证、专家论证、相关部门会签、上报市(区)、县政府。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一次不超过30日,延长次数最多不超过两次。						
				办结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制定或者调整价格的决定并送达大厅,申请人携带大厅《受理通知书》领取文件。				
<p>服务电话：0394-7891180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2663938</p> <p>受理地点：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发改委窗口</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定价目录事项审批	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十九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以中央的和地方的定价目录为依据。地方定价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审定后公布； 2、《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豫发改价调〔2018〕530号)； 3、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14〕1342号)等国家、省授权地市制定和调整标准的相关政策。	受理	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有关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签发《受理通知书》;对所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对补充材料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以及不属于政府定价管理范围的或与国家政策不符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	收费股	60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	无
			审查	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的政府定价范围的,启动定价程序,进行调价基础性工作。					
			核查	开展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需要专家论证的组织论证;属于听证范围的组织听证;征求有关意见,形成初步方案。					
			审批	提交集体审议,作出制定或不予制定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决定。审批时限从启动到决定37个工作日,不包含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听证、专家论证、相关部门会签、上报市(区)、县政府。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一次不超过30日,延长次数最多不超过两次。					
				办结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制定或者调整价格的决定并送达大厅,申请人携带大厅《受理通知书》领取文件。				
<p>服务电话：0394-7891180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2663938</p> <p>受理地点：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发改委窗口</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定价目录事项审批	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十九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以中央的和地方的定价目录为依据。地方定价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审定后公布； 2、《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豫发改价调〔2018〕530号)； 3、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14〕1342号)等国家、省授权地市制定和调整标准的相关政策。	受理	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有关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签发《受理通知书》;对所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对补充材料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以及不属于政府定价管理范围的或与国家政策不符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	收费股	60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	无
			审查	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的政府定价范围的,启动定价程序,进行调价基础性工作。					
			核查	开展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需要专家论证的组织论证;属于听证范围的组织听证;征求有关意见,形成初步方案。					
			审批	提交集体审议,作出制定或不予制定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决定。审批时限从启动到决定37个工作日,不包含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听证、专家论证、相关部门会签、上报市(区)、县政府。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一次不超过30日,延长次数最多不超过两次。					
			办结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制定或者调整价格的决定并送达大厅,申请人携带大厅《受理通知书》领取文件。					
<p>服务电话：0394-7891180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2663938</p> <p>受理地点：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发改委窗口</p>									

农业农村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乡村兽医备案		为了加强乡村兽医从业管理，提高乡村兽医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保障乡村兽医合法权益，保护动物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制定本办法。	受理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经办人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对申请人一次性告知补正。	防疫 检疫 股	20日	20日	不收费
				审查	审核材料、依据《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进行实质性审查，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出审查决定意见。				
				决定	资料及现场符合条件后报领导审批				
				送达	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乡村兽医登记证；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事后 监管	定期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2888969 投诉机构： 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 0394-2661326 0394-2668336									
受理地点： 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周口市淮阳区水利局调整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1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四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全国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并制作记录 2、检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计划基建与工程管理股
2	对已批复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3、《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	1、制定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监管计划；2、选定水利基建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对水利基建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并制作记录 2、检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计划基建与工程管理股

3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	1、《水土保持法》第五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水土保持工作。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范围内依法承担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 2、《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1、制定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监管计划；2、选定生产建设单位/个人作为检查对象；3、对生产建设单位/个人组织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并制作记录 2、检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水政监察大队
4	对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行政检查	1、《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四条：“水利部对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监督管理。” 2、《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有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纠正，并依法查处。”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并制作记录 2、检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计划基建与工程管理股
5	对在堤防上新建建筑物及设施竣工验收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定期检查，对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限期改建。在堤防上新建前款所指建筑物及设施，应当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1、制定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监管计划；2、选定水利工程建设单位作为检查对象；3、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并制作记录 2、检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计划基建与工程管理股

6	对单位/个人取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p>	<p>1、制定取水许可监管计划；2、选定取水许可取水单位/个人作为检查对象；3、对取水许可取水单位/个人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p>	<p>1、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并制作记录 2、检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p>	节约用水服务中心
7	对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1、制定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监管计划；2、选定水利工程建设单位作为检查对象；3、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p>	<p>1、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并制作记录 2、检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p>	节约用水服务中心

8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国河道的主管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该行政区域的河道主管机关。”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以及河道监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加强河道管理，执行供水计划和防洪调度命令，维护水工程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1、制定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监管计划；2、选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有关活动的单位/个人作为检查对象；3、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有关活动的单位/个人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	1、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并制作记录 2、检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计划基建与工程管理股
9	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行政检查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审查签署机关应当对其审查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水工程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审查签署机关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进行实地调查，建设单位应当给予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1、制定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监管计划；2、选定水工程建设单位作为检查对象；3、对水工程建设单位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并制作记录 2、检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计划基建与工程管理股
10	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	《水法》第十三条：“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并制作记录 2、检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节约用水服务中心

11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1、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的监管计划；2、选定重点区域作为检查对象；3、对正在从事水库修建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并制作记录 2、检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计划基建与工程管理股
12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检查实施；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对发现问题进行处理；5、告知被检查单位；6. 结束归档	1、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并制作记录 2、检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水害灾害防御股

13	对开垦荒坡地防止水土流失措施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p>1、《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依法申请开垦荒坡地的，必须同时提出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报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2、《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土保持法》和本条例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证件。” 3、《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三条：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应当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 4、《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七条：已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植树种草；耕地短缺、退耕确有困难的，应当修建梯田或者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下的坡耕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修建梯田、坡面水系整治、蓄水保土耕作或者退耕等措施。</p>	<p>1、制定开垦荒坡地防止水土流失措施审批项目监管计划；2、选定依法开垦荒坡地的单位/个人作为检查对象；3、对依法开垦荒坡地的单位/个人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p>	<p>1、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并制作记录 2、检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p>	水政监察大队
14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行政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 2、《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 3、《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4、《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河道主管机关应对其是否符合同意书要求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如实提供情况。如发现未按审查同意书或经审核的施工安排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或者出现涉及江河防洪与建设项目防汛安全方面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意见，建设单位必须执行；遇重大问题，应同时抄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p>	<p>1、制定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的监管计划；2、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单位/个人开展行政检查；3、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p>	<p>1、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并制作记录 2、检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p>	计划基建与工程管理股

15	对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全国河道的主管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是该行政区域的河道主管机关。”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以及河道监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加强河道管理，执行供水计划和防洪调度命令，维护水工程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p>	<p>1、制定河道采砂监管计划；2、选定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个人作为检查对象；3、对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个人组织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p>	<p>1、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并制作记录 2、检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p>	<p>计划基建与工程管理股</p>
----	------------	--	--	--	-------------------

16	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	<p>1、《水法》第四十一条：“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工程的义务，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第四十三条：“国家对水工程实施保护。国家所有的水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水工程，由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商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工程，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划定工程保护范围和保护职责。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p> <p>2、《防洪法》第三十五条：“属于国家所有的防洪工程设施，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设计，在竣工验收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属于集体所有的防洪工程设施，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划定保护范围。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p> <p>第三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毁损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等。”</p> <p>3、《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大坝及其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大坝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大坝的安全保卫工作。”第十三条：“禁止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取土、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第十四条非大坝管理人员不得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大坝管理人员操作时应当遵守有关的规章制度。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扰大坝的正常管理工作。”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p> <p>4、《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第二十三条：“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第二十四条：“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第二十六条：“根据堤防的重要程度、堤基土质条件等，河道主管机关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河道管理范围的相连地域划定堤防安全保护区。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p>	1、制定监管计划；2、开展行政检查；3、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并制作记录 2、检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计划基建与工程管理股
----	---------------------	---	--	--	------------

17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的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三)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及租借、挂靠资质等违规行为；(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五)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六)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1、制定监管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并制作记录 2、检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计划基建与工程管理股
18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3、《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 4、《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六 强化洪水影响评价监督管理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后项目建设监督管理，开展针对性跟踪检查，监督防洪安全措施执行到位。”	1、制定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监管计划；2、选定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并制作记录 2、检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计划基建与工程管理股

19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1、《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河道主管机关应对其是否符合同意书要求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如实提供情况。如发现未按审查同意书或经审核的施工安排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或者出现涉及江河防洪与建设项目防汛安全方面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意见，建设单位必须执行；遇重大问题，应同时抄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2、《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二条：“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竣工后，应经河道主管机关检验合格后方可启用。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六个月内向河道主管机关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3、《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三条：“河道主管机关应定期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进行检查，凡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应提出限期改建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1、制定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监管计划；2、选定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作为检查对象；3、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开展行政检查；4、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5、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1、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并制作记录 2、检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计划基建与工程管理股
20	对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水和设施保护工作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水和设施保护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176号）第四条：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的水量调度、运行管理工作，并对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水和设施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1、制定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设施监管计划。2、监管部门组织开展监督检查。3、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4、对监督检查材料归档。	1、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并制作记录 2、检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股
<p>服务电话：0394-2689433 投诉机构： 淮阳县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68336</p>					
<p>受理地址：周口市淮阳区（县）工业北大道行政服务中心一楼</p>					

周口市淮阳区卫健委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老年优待证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制定优待老年人的办法，逐步提高优待水平。 对常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外埠老年人给予同等优待。	受理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给予受理（不给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股	0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行政审批服务股	0		
				决定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行政审批服务股	1	1天	
				送达	证书邮寄或窗口领取	行政审批服务股	0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南二环行政服务中心									

淮阳区应急管理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首次、延期、变更、撤销、注销)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p> <p>（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p> <p>（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p> <p>（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p> <p>（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p> <p>（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p> <p>（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p> <p>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p> <p>《周口市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委托审批实施办法（修订）》（周应急〔2020〕58号）第四条：社会民营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含首次、延期和变更）的受理、审核、颁证均委托县（市、区）应急部门实施。</p>	<p>受理</p> <p>审查</p> <p>决定</p> <p>制证书、送送达</p> <p>事后监管</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杜绝违法行为发生。</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审批股</p>	<p>1</p> <p>3</p> <p>1</p> <p>1</p>	<p>30 工作日</p>	<p>无</p>
<p>服务电话： 0394-2888969 投诉机构： 淮阳县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 0394-268336 2661326</p>									
<p>受理地点：淮阳县工业园区南环路</p>									

职权类别：行政 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 政 股 批 审	1	30工作日	无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2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1							
制 作 证 书 、 送 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1							
事 后 监 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杜绝违法行为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2888969</p>		<p>投诉机构：淮阳县行政服务中心</p>			<p>投诉电话：0394-268336</p>		<p>2661326</p>		
<p>受理地点：淮阳县工业园区南环路</p>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p> <p>（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p> <p>（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p> <p>（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p> <p>（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p> <p>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并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将有关文件资料转送有审查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书面告知申请人。</p> <p>第十三条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1	15工作日	无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1		
				制作、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1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杜绝违法行为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0394-2888969 投诉机构：淮阳县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p> <p>受理地点：淮阳县工业园区南环路</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九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主席令第十三号，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告书。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p>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p> <p>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主席令第十三号, 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 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立案	1. 立案责任: 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 调查责任: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 执行责任: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发出催告通知书, 依法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p>服务电话: 0394-2888969 投诉机构: 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 0394-268336 2661326</p> <p>受理地点: 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主席令第十三号，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 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分清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逐项审查。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决定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p>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p> <p>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准许当事人辩解并记录在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清楚、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告书。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p>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p> <p>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p>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 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 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 科室和二级 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 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 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 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 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案件事实 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 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可以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 复杂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 三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对涉及多个利害关系人或者 其他复杂案件，应当在立案之 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	局机关相关 科室和二级 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清 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 确、符合法定程序的，可以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 复杂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 起三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对涉及多个利害关系人 或者其他复杂案件，应当在 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法律、行政 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局机关相关 科室和二级 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 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 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 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 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 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 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和救济途径。	局机关相关 科室和二级 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 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 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 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 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 权利和救济途径。	局机关相关 科室和二级 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 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 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 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 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 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 直接送达的，可以采取留置 送达等方式送达；当事人 下落不明或者无法直接送 达的，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公告送达；公告 送达应在案卷中注明原因 和送达日期，并由有关人 员记录在案；当事人拒绝 签收的，送达人应当邀请 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 代表到场见证，并在送达 回单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 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 名，将文书留在当事人住 所，即视为送达；当事人 下落不明，经采取上述方 式无法送达的，应当予以 公告；公告送达应当在案 卷中注明原因和送达日期 ，并由有关人员进行记录 ，留置送达的公告，应当 记明送达的原因、送达的 日期，并由有关人员进行 记录，留置送达的公告， 应当记明送达的原因、送 达的日期，并由有关人员 进行记录。	局机关相关 科室和二级 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 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 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 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 通知书，督促当事人履行 义务。	局机关相关 科室和二级 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 科室和二级 机构			
<p>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p> <p>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投入使用的；（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依法对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的，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送达，并在送达回证上注明送达方式和日期。”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主席令第十三号，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p>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等。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p>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p> <p>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催告当事人在催告书送达后法定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书，督促当事人履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主席令第十三号，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等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书，督促当事人履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p>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p> <p>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主席令第十三号，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零一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等。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p>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p> <p>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未设出口，或者封闭、堵塞出口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主席令第十三号，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p>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p>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p> <p>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5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四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制作调查笔录。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告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p>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p> <p>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主席令第十三号, 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立案	1. 立案责任: 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 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 予以 立案。	局机关相关 科室和二级 机构	5	5	
				调查	2. 调查责任: 对已经立案的 案件进行调查时, 执法人员 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全 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 与案件的证据, 查明事实。	局机关相关 科室和二级 机构			
				审查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 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局机关相关 科室和二级 机构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生行政 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 告知书》, 符合听证条件的 制作《听证告知书》, 书面 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 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 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 科室和二级 机构			
				决定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 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 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 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 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 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 科室和二级 机构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 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 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 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居	局机关相关 科室和二级 机构	7	7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 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 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 讼, 又不履行的, 发出催缴 通知, 加收罚款滞纳金。	局机关相关 科室和二级 机构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 科室和二级 机构			
<p>服务电话: 0394-2888969 投诉机构: 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 0394-268336 2661326</p> <p>受理地点: 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等部门移交的生产经营单位转报的生产经营单位违法案件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p>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p> <p>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主席令第十三号，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零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p>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 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p>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p> <p>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行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p>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p> <p>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1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p> <p>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前款规定行为的,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p> <p>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p>	立案	1. 立案责任: 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 予以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 调查责任: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 制作笔录。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发出催缴通知, 加收罚款滞纳金。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p>服务电话: 0394-2888969 投诉机构: 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 0394-268336 2661326</p> <p>受理地点: 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1号）</p> <p>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制作笔录。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告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p>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p> <p>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1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p> <p>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顿。</p> <p>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 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 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立案	1. 立案责任: 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 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 予以 立案。	局机关相关 科室和二级 机构	5	5		
				调查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局机关相关 科室和二级 机构				
				审查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局机关相关 科室和二级 机构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 科室和二级 机构				
				决定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 科室和二级 机构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 科室和二级 机构	7	7		
				执行	7. 执行责任: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发出催告通知, 如逾期仍不缴纳, 再	局机关相关 科室和二级 机构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 科室和二级 机构				
<p>服务电话: 0394-2888969 投诉机构: 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 0394-268336 2661326</p> <p>受理地点: 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1号）</p> <p>第七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形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p>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对案件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书面审查。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书面审查。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p>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p> <p>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1号）</p> <p>第八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p> <p>（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p> <p>（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p> <p>（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p> <p>（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p> <p>（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p> <p>（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p>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如逾期不缴纳，再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及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1号）</p> <p>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p> <p>（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p> <p>（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p> <p>（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p> <p>（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p> <p>（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p>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立案。立案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审查证据。公正地调查取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如逾期不缴纳，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及时处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1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p> <p>第八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 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 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立案	1. 立案责任: 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门移交的违法案件, 予以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 调查责任: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发出催告通知, 催告期满后, 依法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 0394-2888969 投诉机构: 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 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 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p> <p>第八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p> <p>（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p> <p>（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p> <p>（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p>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监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立案。立案不予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	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行为的处罚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5号）</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行为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行为的处罚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5号）</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行为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制作询问笔录。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行为的处罚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455号）</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行为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抽查县级安监部门履职情况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依法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9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5号，根据2014年7月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第二款：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后，未按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p> <p>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4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p>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等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签收。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0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p>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5号，根据2014年7月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4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号）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1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7号；2014年7月《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3号修订）</p> <p>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卷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2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7号；2014年7月《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3号修订）</p> <p>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决定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告。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执行						
				<p>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p> <p>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p> <p>职权类别：行政处罚</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3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p>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7号；2014年7月《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3号修订）</p> <p>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15号；2015年4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修订）</p> <p>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告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行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4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前后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处罚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3号）</p> <p>第三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p>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5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发生事故后谎报或者瞒报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3号） 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6	对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和有关人员的处罚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3号）第三十七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八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第四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告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7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3号）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8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理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3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二）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等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文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9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处罚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5号）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等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十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行处罚。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0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令第5号）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1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p>《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2007年1月, 国家安监总局令11号)</p> <p>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 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立案	1. 立案责任: 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 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 予以	局机关相关 科室和二级 机构	5	5	
				调查	2. 调查责任: 对已经立案的 案件进行调查时, 执法人员 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全 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 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查明事实	局机关相关 科室和二级 机构			
				审查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 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 见	局机关相关 科室和二级 机构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 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 告知书》, 符合听证条件的 制作《听证告知书》, 书面 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 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 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 科室和二级 机构			
				决定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 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 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 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	局机关相关 科室和二级 机构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 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 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 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 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 将行	局机关相关 科室和二级 机构	7	7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 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 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 讼, 又不履行的, 发出催缴 通知, 加收罚款滞纳金, 再	局机关相关 科室和二级 机构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 科室和二级 机构			
服务电话: 0394-2888969 投诉机构: 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 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 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2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p>《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2007年1月,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p> <p>第三十一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 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 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p>	立案	1. 立案责任: 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 予以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 调查责任: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 对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应当当场将行政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决定书送达当事人住所。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决定书送达当事人住所。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发出催缴通知, 如逾期仍不缴纳, 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 0394-2888969 投诉机构: 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 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 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3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p>《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2007年1月, 国家安监总局令11号)</p> <p>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 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二)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三) 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四) 泄露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 利用执业之便, 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六) 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七) 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立案	1. 立案责任: 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等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 予以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等。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发出催告通知, 依法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 0394-2888969 投诉机构: 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 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 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4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四）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的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等。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告通知，依法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5	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6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p> <p>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p> <p>（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p> <p>（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p> <p>（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p> <p>（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p> <p>（六）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p> <p>（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p>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和期限、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告。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6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建筑施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等应急救援违法行为的处罚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第四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p> <p>(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p>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 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又不履行的，发出催告通知书，依法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7	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個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個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個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告。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 0394-2888969 投诉机构: 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 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 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8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第五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如逾期不缴纳，再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9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p> <p>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如逾期不缴纳，再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0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15号） 第五十二条：“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有关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告。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1	未按照规定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12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p> <p>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p>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告通知，如逾期款滞纳金，再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2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罚		<p>《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三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非煤矿山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撤销其相应资格。</p>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有听证程序的，载明听证过程和结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的，在法定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告书后，依法处理强制执行事宜。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3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等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告知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种类、幅度、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告通知书，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4	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p>《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一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一）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二）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p>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告。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5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二条 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6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三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等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告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7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四条：“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登记备案的，责令限期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等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8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五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询问当事人、证人，制作询问笔录、现场笔录，调查取证过程应当由当事人、证人签字确认。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行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9	非煤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六条：“非煤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告通知，如逾期不缴纳，再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0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1号)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 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 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 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 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将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 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 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 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 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1	对在冶金企业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当设置在安全地点，设置在高温液态金属的吊运影响范围内的处罚		<p>《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2009年11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6号）</p> <p>第三十七条：冶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一条：冶金企业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当设置在安全地点，不得设置在高温液态金属的吊运影响范围内。</p>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p>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p> <p>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2	冶金企业未在煤气储罐区等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建立预警系统，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牌，并加强通风换气。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应当携带煤气检测报警仪器；在作业前，未检查作业场所的煤气含量，并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经检查确认煤气含量符合规定后，方可进入作业的处罚		<p>《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2009年11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6号）</p> <p>第三十七条：冶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三条：冶金企业应在煤气储罐区等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建立预警系统，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牌，并加强通风换气。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应当携带煤气检测报警仪器；在作业前，未检查作业场所的煤气含量，并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经检查确认煤气含量符合规定后，方可进入作业。</p>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告。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p>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p> <p>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3	氧气系统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导致氧气燃爆事故以及氮气、氩气、珠光砂窒息事故的处罚		<p>《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2009年11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6号）</p> <p>第三十七条：冶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四条：氧气系统应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防止氧气燃爆事故以及氮气、氩气、珠光砂窒息事故。</p>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收集证据。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救济途径等。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p>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p> <p>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4	冶金企业未根据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状况，科学、合理确定煤气柜容积，按照《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的规定，合理选择柜址位置，设置安全保护装置，制定煤气柜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p>《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2009年11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6号）</p> <p>第三十七条：冶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七条：冶金企业应根据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状况，科学、合理确定煤气柜容积，按照《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的规定，合理选择柜址位置，设置安全保护装置，制定煤气柜事故应急预案。</p>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地收集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p>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p> <p>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5	冶金企业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按照规定备案、煤气生产、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和未从合法的劳务公司录用劳务人员、签订合同，或者未对劳务人员进行统一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p>《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2009年11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6号）</p> <p>第三十八条：“冶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二）煤气生产、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三）未从合法的劳务公司录用劳务人员，或者未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或者未对劳务人员进行统一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依法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6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p>《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行处罚。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p>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p> <p>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7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行为处罚		<p>《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p> <p>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对查明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如逾期不缴纳，可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p>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p> <p>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8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处罚		<p>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p> <p>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如逾期不缴纳，再依法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p>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p> <p>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9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处罚		<p>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一条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书，依法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p>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p> <p>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0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4号）第十八条：“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1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按照规定备案、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及完成情况未按照规定公告或公示的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4号）第十九条：“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一）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按照规定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三）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等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等。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催告其在法定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书，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2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4号）第二十条：“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3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34号）第二十一条：“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等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告通知，如逾期不缴纳，再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4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的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4号）第二十二条：“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一）发生一般事故，处50万元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100万元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500万元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2000万元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5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4号）第二十三条：“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矿山企业，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任何矿山企业的矿长（董事长、总经理）。”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6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35号）第二十五条：“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三）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等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立案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7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35号）第二十六条：“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二）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三）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 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 立案。	局机关相关 科室和二级 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 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 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 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 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	局机关相关 科室和二级 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 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局机关相关 科室和二级 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 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 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 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 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 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 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 科室和二级 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 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 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 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 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 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 科室和二级 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 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 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 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 事送达规定的方式送达。	局机关相关 科室和二级 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 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 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 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 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 次催告。	局机关相关 科室和二级 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 科室和二级 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8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处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35号）第二十七条：“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 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 立案。	局机关相关 科室和二级 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 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 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 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 证据。	局机关相关 科室和二级 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 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 见。	局机关相关 科室和二级 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 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 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 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 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 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 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 科室和二级 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 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 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 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 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 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 科室和二级 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 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 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 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 事诉讼法的规定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 科室和二级 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 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 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 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 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 次逾期不缴纳的，依法申请 法院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 科室和二级 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 科室和二级 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9	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处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八条：“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0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12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6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p> <p>(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p> <p>(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p>(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p> <p>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p> <p>(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p> <p>(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p> <p>(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p> <p>(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p> <p>(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p> <p>(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p>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等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制作询问笔录。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 0394-2888969 投诉机构: 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 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 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1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12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6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p> <p>第二十九条：“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备注	
82	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处罚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12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6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p> <p>第三十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p> <p>(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p> <p>(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p>(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p> <p>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p> <p>(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p> <p>(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p> <p>(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p> <p>(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p> <p>(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p> <p>(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p>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 0394-2888969 投诉机构: 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 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 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3	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12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6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改）</p> <p>第三十一条：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尚未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p>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立案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告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4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的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8号）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等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制作调查笔录。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书，依法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5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p>《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8号）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p> <p>第十八条：“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一）筑坝方式；（二）排放方式；（三）尾矿物化特性；（四）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五）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六）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尺寸；（七）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p>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等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行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6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处罚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8号）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应当在一年内完成闭库。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应当报经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延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7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未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9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 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 立案。	局机关相关 科室和二级 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 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 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 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 证据。	局机关相关 科室和二级 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 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局机关相关 科室和二级 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 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 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 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 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 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 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 科室和二级 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 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 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 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 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 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 科室和二级 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 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 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 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 事送达的有关规定进行。	局机关相关 科室和二级 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 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 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 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	局机关相关 科室和二级 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 科室和二级 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8	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应当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的处罚		<p>《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条：“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应当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p>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立案。决定不予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9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依法取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p>《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一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p>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告知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告书，依法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0	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有关规定的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9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等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1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进行废石废渣排放、采取变电所安全措施及设置电器设备保护装置、制定及实施防洪措施、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的处罚		<p>《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三条：“废石、废渣应当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应当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渣的，应当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p> <p>第二十四条：“电气设备应当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应当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p> <p>第二十五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应当设置截水沟。”</p> <p>第二十八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p>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行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2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0号; 2015年7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9号修改)</p> <p>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p> <p>(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p> <p>(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p> <p>(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p>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依法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 0394-2888969 投诉机构: 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 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 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3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2015年7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p> <p>第三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p>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依法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p>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p> <p>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p> <p>职权类别：行政处罚</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4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2015年7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p> <p>（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p> <p>（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p> <p>（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p> <p>（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p> <p>（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p>	立案	1.立案责任：任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等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立案，立案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如逾期不缴纳，再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5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第三十五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依法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 0394-2888969 投诉机构: 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 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 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6	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第三十六条 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危险化学品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依法吊销其相应资质。"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1号）第四十四条：“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告通知书，督促当事人履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8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1号）第四十五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等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9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行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1号）第四十六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 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 立案。	局机关相关 科室和二级 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 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 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 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 证据。	局机关相关 科室和二级 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 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 见。	局机关相关 科室和二级 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 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 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 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 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 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 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 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 科室和二级 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 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 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 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 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 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 科室和二级 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 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 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 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 事诉讼法的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按 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 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 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 通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 法院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 科室和二级 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按 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 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 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 通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 法院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 科室和二级 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 科室和二级 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0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41号）第四十七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等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行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第四十八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等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2	安全评价机构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1号）第五十条：“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一）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二）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三）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等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3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行为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第三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4	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3号）第三十四条：“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 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5	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3号）第三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事宜。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书。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6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行为的；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拒不改正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43号）第三十六条：“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7	对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		<p>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1年12月31日。</p> <p>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p> <p>（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p> <p>（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p> <p>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过程记录。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8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处罚		<p>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1年12月31日。</p> <p>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p>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9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处罚		<p>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1年12月31日。</p> <p>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p> <p>（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p> <p>（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p>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履行方式和期限；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应当填写预定格式、编造罚款的银行单据。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0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发生《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5号）第四十一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等。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行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1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四十三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如逾期不缴纳，再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2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2012年7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p> <p>第二十九条：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3	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2012年7月,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p> <p>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二) 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 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三)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 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 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四) 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五) 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p>	立案	1. 立案责任: 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 调查责任: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 查明事实,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发出催缴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 0394-2888969 投诉机构: 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 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 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4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对部份条款进行修改）</p> <p>第三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管理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决定。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依法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5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对部份条款进行修改）</p> <p>第三十三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p> <p>第十六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复制件）等相关文件、资料。</p> <p>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p> <p>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p>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6	对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5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2015年5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修正）</p> <p>第二十八条：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违法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7	对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和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器材，并定期进行演练的处罚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5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2015年5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p> <p>第二十九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p> <p>(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p>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种类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8	对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和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处罚		<p>《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5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2015年5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p> <p>第三十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p> <p>(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p> <p>(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p>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9	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2013年7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60号）</p> <p>第十九条：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p>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0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未通过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和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处罚		<p>《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2013年7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0号）</p> <p>第二十条：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一）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二）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三）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p>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1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二条：“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并应当当事人辩解陈述。违法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违法事实、法律依据和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2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按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三条：“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并在提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和听证权利。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和听证权利。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告通知，如逾期仍不缴纳，再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3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62号）第三十四条：“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4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五条：“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等。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告。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5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相关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六条：“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告。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6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或未按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七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承包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告。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7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62号）第三十八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承包单位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8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处罚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第三十九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9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处罚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65号）</p> <p>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文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单。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0	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处罚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65号）</p> <p>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1	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65号）</p> <p>第三十三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p> <p>（一）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p> <p>（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p> <p>（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p>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一个。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2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四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单。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3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65号）</p> <p>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p> <p>（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p>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拿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4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六条：“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依法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5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六条：“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过程记录。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义务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6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p>《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4年1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6号；2015年7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订）</p> <p>第二十六条：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二）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和二科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过程记录。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和二科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和二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和二科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和二科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和二科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和二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和二科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7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91号)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过程记录。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行催告。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8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处罚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p> <p>（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人员，由资质认可机关记入有关机构和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p>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9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违反《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有关从业规定、资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四）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七）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十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0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p>《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第三十一条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由资质认可机关吊销其相应资质，向社会公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相关机构及其责任人员实行行业禁入，纳入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以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p>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过程记录。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行为处罚		《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一个。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2	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和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或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理决定。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3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废弃处置以及使用危险物品的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未按规定告知作业场所、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及防范和应急措施等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设置紧急避险救生设施的；未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或者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向从业人员通报的；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存储单位有关负责人未执行现场带班制度的处罚		《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第五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废弃处置以及使用危险物品的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四）未按规定告知作业场所、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及防范和应急措施等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五）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六）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设置紧急避险救生设施的； （七）未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或者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八）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情况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九）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存储单位有关负责人未执行现场带班制度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一个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4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p>《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p> <p>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5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p>《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p> <p>第五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取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告。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6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以及周边防护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生产经营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出口和应急疏散通道，或者有挤占、堵塞疏散通道、通风口、消防通道行为的；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采取播放安全告知、张贴安全须知或者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方式进行安全提示的处罚		<p>《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第五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以及周边防护安全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二）生产经营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出口和应急疏散通道，或者有挤占、堵塞疏散通道、通风口、消防通道行为的；</p> <p>（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采取播放安全告知、张贴安全须知或者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方式进行安全提示的。</p>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告。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7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事故隐患排查的处罚		<p>《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p> <p>第五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事故隐患排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等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立案。立案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过程记录。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告。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8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者以货币等形式替代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未在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作业场所和生产、储存设施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以及相关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p>《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p> <p>第六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者以货币等形式替代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p> <p>（二）未在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作业场所和生产、储存设施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三）安全设备以及相关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等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过程记录。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告。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9	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管理责任的；未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落实有关安全措施的；未建立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p>《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p> <p>第六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管理责任的；</p> <p>（二）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落实有关安全措施的；</p> <p>（三）未建立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p>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等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文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报送重大风险基本信息的;未编制风险管控清单的;未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的;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治理情况的;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情况的处罚		<p>《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191号）</p> <p>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报送重大风险基本信息的；</p> <p>（二）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编制风险管控清单的；</p> <p>（三）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的；</p> <p>（四）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治理情况的；</p> <p>（五）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情况的。</p>	立案	1.立案责任：任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 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取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告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实施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治理制度的处罚		<p>《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191号）</p> <p>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实施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治理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立案	1.立案责任：任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 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取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在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2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p> <p>2、国务院《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占用、拆除、损坏下列地震监测设施：（一）地震监测仪器、设备和装置；（二）供地震监测使用的山洞、观测井（泉）；（三）地震监测台网中心、中继站、遥测点的用房；（四）地震监测标志；（五）地震监测专用无线通信频段、信道和通信设施；（六）用于地震监测的供电、供水设施。”第二十八条：“除依法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建设活动外，禁止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二）在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三）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四）在地形变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五）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和填埋垃圾、进行污水处理；（六）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标志。”</p>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等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告书。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	------	------	------	------	------	------	---------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3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等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告。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4	对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处罚		<p>①国务院《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要求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二）未按照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规定采用地震监测设备和软件的；（三）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地震监测台网运行的。”</p> <p>②《水库地震监测管理办法》（中国地震局令第9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要求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一）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水库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测设施建设的；（二）未采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有关地震监测技术要求的设备的；（三）擅自中止或者终止水库地震监测台网或者地震监测设施运行的；（四）水库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测设施的运行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五）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六）未按规定报送水库地震监测数据和资料的。”</p>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等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过程记录，公平调查取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文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告书。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	------	------	------	------	------	------	---------

155	对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不按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p>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七条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② 《河南省实施<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办法》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进行检查，对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应当向建设单位提出整改或者停工的建议。”</p>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 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告。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	------	------	------	------	------	------	---------

156	违法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p>①国务院《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二）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p> <p>②《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规定吊销资质证书。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许可的范围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的；（二）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的；（三）允许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的；（四）未按照规定将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提交审定的。”</p>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等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7	非法占用、拆除、损坏地震监测设施的；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有关违法活动的处罚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2004年6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9号）第三十六条：“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等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	------	------	------	------	------	------	---------

158	对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2012年1月中国地震局令7号）第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三条 经过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区域内不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	------	------	------	------	------	------	---------

159	无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01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23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的证据；查明事实。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书。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	------	------	------	------	------	------	---------

160	超越其资质许可的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和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处罚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01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23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资质证书： （一）超越其资质许可的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二）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接到举报、或者下级安全监管部門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5	5
				调查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取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调查收集的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7	7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加收罚款滞纳金，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局机关相关科室和二级机构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应急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强制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第三款：“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催告	1. 催告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违法案件，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紧急情况需当场实行强制措施的，依法补办批准手续。	首问股室			无
				决定	2. 决定责任：整改期限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复查，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批准作出是否采取行政强制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首问股室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安监部门组织实施行政强制，在做行政强制决定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首问股室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杜绝违法行为发生。	首问股室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首问股室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淮阳县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淮阳县工业园区南环路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	------	----	------	------	------	------	------	------	---------

2	查封、扣押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第四款：“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催告	1. 催告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的违法案件，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紧急情况需当场实行强制措施，依法补办批准手续。	首问股室			无
				决定	2. 决定责任：整改期限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复查，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批准作出是否采取行政强制执行。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首问股室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安监部门组织实施行政强制执行，在做行政强制执行决定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首问股室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抽查或交办下级落实的手段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首问股室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首问股室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淮阳县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淮阳县工业园区南环路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催告	1. 催告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的违法案件，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紧急情况需当场实行强制措施，依法补办批准手续。	首问股室			无
				决定	2. 决定责任：整改期限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复查，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批准作出是否采取行政强制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首问股室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安监部门组织实施行政强制，在做行政强制决定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首问股室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抽查或交办下级落实的手段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首问股室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首问股室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淮阳县行政服务中心 受理地点：淮阳县工业园区南环路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5号)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催告	1. 催告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的违法案件，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紧急情况需当场实行强制措施的，依法补办批准手续。	危化股			无
				决定	2. 决定责任：整改期限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复查，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批准作出是否采取行政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危化股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安监部门组织实施行政强制，在做行政强制执行决定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危化股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抽查或交办下级落实的手段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危化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化股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淮阳县行政服务中心 受理地点：淮阳县工业园区南环路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股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催告	1. 催告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或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的违法案件，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紧急情况需当场实行强制措施的，依法补办批准手续。	危化股			无
				决定	2. 决定责任：整改期限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复查，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批准作出是否采取行政强制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危化股			
				执行	3. 执行责任：由安监部门组织实施行政强制，在做行政强制决定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危化股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抽查或交办下级落实的手段防止违法行为发生。	危化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化股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淮阳县行政服务中心 受理地点：淮阳县工业园区南环路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首问股室			无
				处置	2. 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首问股室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首问股室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首问股室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淮阳县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淮阳县工业园区南环路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对烟花爆竹的安全监督管理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455号令）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烟花爆竹股			无
				处置	2. 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烟花爆竹股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烟花爆竹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烟花爆竹股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淮阳县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淮阳县工业园区南环路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591号令）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p> <p>（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p>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危化股			无
				处置	2. 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危化股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危化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危化股			
<p>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淮阳县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p> <p>受理地点：淮阳县工业园区南环路</p>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对所辖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16号令）第五条 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照职责对所辖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首问股室			无
				处置	2. 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首问股室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首问股室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首问股室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淮阳县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淮阳县工业园区南环路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对违规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估的单位的行政检查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p> <p>②国务院《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p> <p>③《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以地震动参数、地震烈度表述的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对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建设工程，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向建设单位提出纠正意见，并抄送同级有关项目审批部门，项目审批部门应当依法予以纠正。”</p> <p>④《河南省实施〈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办法》第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和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管理工作。”</p>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首问股室			无
				处置	2. 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首问股室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首问股室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首问股室			
<p>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淮阳县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p> <p>受理地点：淮阳县工业园区南环路</p> <p>职权类别：行政检查</p>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首问股室			无
				处置	2. 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首问股室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首问股室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首问股室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淮阳县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淮阳县工业园区南环路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对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行政检查		<p>①《国务院《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对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社会地震监测台站（点）的运行予以指导。”②《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对地震监测台网的建设、运行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应急避难场所的维护和管理给予技术指导。”第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和建设等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对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检查，了解情况，调查取证；（二）查阅或者复制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有关资料；（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四）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首问股室			无
				处置	2. 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首问股室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首问股室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首问股室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淮阳县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淮阳县工业园区南环路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对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行为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经过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区域内不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首问股室			无
				处置	2. 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首问股室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首问股室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首问股室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淮阳县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淮阳县工业园区南环路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行为的行政检查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②国务院《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占用、拆除、损坏下列地震监测设施：（一）地震监测仪器、设备和装置；（二）供地震监测使用的山洞、观测井（泉）；（三）地震监测台网中心、中继站、遥测点的用房；（四）地震监测标志；（五）地震监测专用无线通信频段、信道和通信设施；（六）用于地震监测的供电、供水设施。”第二十八条：“除依法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建设活动外，禁止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二）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三）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四）在地形变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五）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和填埋垃圾、进行污水处理；（六）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标志。”</p>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首问股室			无
				处置	2. 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首问股室			
				公开	3.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首问股室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首问股室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淮阳县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淮阳县工业园区南环路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p>《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577号）（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p> <p>第十四条 自然灾害发生并达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及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p> <p>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p> <p>第二十四条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专款（物）专用，无偿使用。定向捐赠的款物，应当按照捐赠人的意愿使用。政府部门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社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用于自然灾害救助。</p>			救灾和物资保障股			无
<p>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淮阳县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p> <p>受理地点：淮阳县工业园区南环路</p>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安全文化单位确认		<p>《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第三十条：……建设安全文化主题公园、主题街道和安全社区，创建若干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和安全发展示范城市。</p> <p>《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活动的指导意见》（安监总政法〔2010〕5号）二、总体目标……</p> <p>从2010年开始，各级安全监管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安全监管监察机构）指导辖区内各类企业，中央企业指导下属企业，根据《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AQ/T9004—2008）（以下简称《建设导则》），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开展安全文化建设创建活动。通过一段时间的创建，对符合《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评价标准（试行）》（以下简称《评价标准》），见附件1）要求的企业，国家安监总局授予“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称号。力争在不同地区、不同行业形成一大批各具特色的示范企业，树立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先进典型，进一步推动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规范、有序、健康发展。</p> <p>《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第三十条：推动安全文化发展繁荣。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和市场机制，培育发展安全文化产业，打造安全文化精品，促进安全文化市场繁荣。加强安</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开评审条件，企业或社区申请，所在地县、区安监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市安监局受理（不受理的说明理由）。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股	1	20	无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查报送材料，进行现场核查并对报送材料的评分情况进行核实。		15		
				决定	3. 决定责任：根据单位自报材料和现场核实的评分情况，做出决定，制发公文。		3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奖牌，本局政府网站公开名单。		1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淮阳县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p> <p>受理地点：淮阳县工业园区南环路</p>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等级确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p> <p>《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第30条：加大对事故企业的处罚力度。对于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企业，以及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由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并向投资、国土资源、建设、银行、证券等主管部门通报，一年内严格限制新增的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等，并作为银行贷款等的重要参考依据。</p> <p>《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4〕8号）：严格惩戒安全生产失信企业。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完善市场退出机制。企业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和非法违法生产造成事故的，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要实施重点监管监察；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一律取消评优评先资格，通过组织约谈、强制培训等方式予以诫勉，将其不良行为记录及时公开曝光。强化对安全失信企业或列入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企业实行联动管制措施，在审批相关企业发行股票、债券、再融资等事项时，予以严格审查；在其参与土地出让、采矿权出让的公开竞争中，要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相关金融机构应当将其作为评级、信贷准入、管理和退出的重要依据，并根据《绿色信贷指引》（银监发〔2014〕3号）的规定，采取风险缓释措施；对被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已过期失效的企业，依法督促其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相关部门或保险机构可根据失信企业信用状况调整其保险费率。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安全生产诚信等级制定失信监管措施。</p>	受理	1. 受理责任：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受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股	1	30	无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查报送材料，进行现场核查并对报送材料的情况进行核实。		2		
				决定	3. 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具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等级确认		3		
				送达	4.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本局政府网站公开名单。		1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冶金等工贸企业贯彻落实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执行情况和成效进行监督管理工作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淮阳县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p> <p>受理地点：淮阳县工业园区南环路</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部门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第三类)		<p>《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p> <p>第三条 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审批和许可证的颁发工作。</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p> <p>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p> <p>第十九条 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p> <p>（一）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品种、产量、销售量等情况的备案申请书；</p> <p>（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p> <p>（三）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p> <p>（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印件）。</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材料审核（包括《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5号规定的材料），根据需要进行实地核查和专家评审，提出初审意见。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一股	1	1	无
				审查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		0		
				决定	4. 送达责任：制作《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备案证明》，规定时间内送达。		0		
				送达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使其生产经营活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0		
				事后监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淮阳县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p> <p>受理地点：淮阳县工业园区南环路</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部门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危险源安全措施、应急措施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第二十五条：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并抄送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p> <p>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应急预案，应当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p> <p>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中央企业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p> <p>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p> <p>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跨行政区域的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p> <p>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一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二股	1	1	无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7号）规定应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书面意见；	0				
			决定	3. 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0				
			事后监管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建档制度，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没有按照规定报送应急预案备案的责令整改并按照规定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0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淮阳县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淮阳县工业园区南环路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部门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3、《河南省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研究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科学技术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受理	1. 受理责任：对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进行受理，保证12350电话全天24小时畅通。	首问股室			无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群众举报的违法案件进行核查核实。	首问股室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告知	首问股室			
				送达	4. 送达责任：核查后办结的案件，给予对举报人表彰或者奖励，并定期在市局网	首问股室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违法企业的监督检查，使其生产经营活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	首问股室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首问股室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淮阳县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受理地点：淮阳县工业园区南环路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部门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安全生产应急监督管理		<p>《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六条 国家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队伍，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提高应急救援的专业化水平。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全国统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相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p> <p>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p> <p>第七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p> <p>第八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p>		组织、监督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及备案管理和预案演练，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统筹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资源，指导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管理工作	牵头股室			无
<p>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淮阳县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p> <p>受理地点：淮阳县工业园区南环路</p>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部门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乙种类）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第十四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	10	无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号规定的材料），认为必要时到现场进行核查，提出初审意见。		2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		1		
				送达	4. 送达责任：初审材料报送安监局窗口。		1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非煤矿山企业的监督检查，使其生产经营活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淮阳县行政服务中心 受理地点：淮阳县工业园区南环路				投诉电话：0394-268336 2661326					

周口市淮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资质证书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单位，应当同时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其中，不涉及建筑活动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应当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p> <p>《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第八条：“承担文物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文物局认定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资质认定办法和分级标准由国家文物局另行执行。”</p> <p>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14年）。</p>	受理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的，发放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股	20日	6日	不收费
				审查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文物保护和博物馆管理股			
				转报	上级文物行政部门	文物保护和博物馆管理股			
<p>服务电话：0394—2888969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806568</p> <p>受理地点：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p>									

周口市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整的权责事项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未经批准在食盐中擅自添加营养强化剂或药物的处罚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生产食盐时，所用的碘酸钾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在食盐中添加药物或营养强化剂，加工多品种保健盐，必须经预试验后，报省卫生、医药、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立案调查	1、立案责任：检查中或接到举报的盐业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件，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天	7天	不收费
				审查告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在做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送达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盐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2687838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民生热线受理中心

投诉电话：0394-27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将非食用盐(不符合食用盐标准的原盐和加工盐、土盐、硝盐、工业废渣、废液制盐以及其他非食用盐产品)在食盐市场上销售的处罚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严禁将下列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一)不符合食盐包装标准的盐产品;(二)原盐、加工盐、非碘盐、不合格碘盐;(三)土盐、硝盐、液体盐、平锅盐;(四)工业废渣、废液制盐;(五)其他不符合食盐质量标准的盐产品	立案调查	1、立案责任:检查中或接到举报的盐业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件,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天	7天	不收费
				审查告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在做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送达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盐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2687838

投诉机构: 周口市淮阳区民生热线受理中心

投诉电话: 0394-2712345

受理地点: 周口市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处罚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第十条 食盐实行定点生产。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按照规定申领食盐定点生产许可证。严禁无证生产食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计划组织生产，并应当加强质量检测工作，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食盐不准出厂	立案调查	1、立案责任：检查中或接到举报的盐业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件，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 淮阳区 市场监 督管理 局综合 行政执 法大队	6天	7天	不收费
				审查告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在做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送达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盐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2687838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民生热线受理中心 投诉电话：0394-2712345</p> <p>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食盐零售单位和受委托代销食盐的个体工商户、代购代销店以及食品加工用盐的单位，从无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企业、单位或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种类：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取得食盐零售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代购代销店，必须按照规定的渠道购进食盐，不得违法购销。饮食加工用盐单位、营业性饭店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集体食堂，必须从当地食盐经营单位购买食盐。	立案调查	1、立案责任：检查中或接到举报的盐业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件，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	6天	7天	不收费
				审查告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在做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送达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盐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2687838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民生热线受理中心

投诉电话：0394-27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盐业批发机构不按规定购进盐产品，在规定的供应区域内不按照盐种用途经营盐的批发业务的处罚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盐的批发业务由各级盐业公司统一经营。各级盐业批发机构由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领取食盐批发许可证。同城一地不得重叠设置盐业批发机构。盐业批发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计划购进盐产品，并在规定的供应区域内按照盐种用途经营盐的批发业务。	立案调查	1、立案责任：检查中或接到举报的盐业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件，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天	7天	不收费
				审查告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在做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送达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盐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2687838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民生热线受理中心 投诉电话：0394-2712345</p> <p>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食盐实行定点生产。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按照规定申领食盐定点生产许可证。严禁无证生产食盐。	立案调查	1、立案责任：检查中或接到举报的盐业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件，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天	7天	不收费
				审查告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在做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送达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盐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2687838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民生热线受理中心

投诉电话：0394-27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擅自变更食盐计划、擅自营销盐产品的处罚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计划组织生产，并应当加强质量检测工作，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食盐不准出厂。	立案调查	1、立案责任：检查中或接到举报的盐业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件，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天	7天	不收费
				审查告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在做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送达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盐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2687838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民生热线受理中心 投诉电话：0394-27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擅自出售卤水和工业生产过程以氯化钠为主要成分的副产物的处罚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严禁利用盐卤水晒制、熬制盐产品；严禁利用盐土、硝土加工制盐。未经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出售盐卤水和工业生产过程中以氯化钠为主要成份的副产物。	立案调查	1、立案责任：检查中或接到举报的盐业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件，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天	7天	不收费
				审查告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在做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送达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盐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2687838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民生热线受理中心 投诉电话：0394-27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包装物及标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擅自印制、购销、使用包装物及标识。工业用盐包装物无明显标志的处罚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盐产品的包装及标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食盐包装袋、防伪标志由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未经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印制、购销和使用。在本省销售的工业用盐，有包装物的，其包装物必须印制明显工业盐标志，并标明不得食用。	立案调查	1、立案责任：检查中或接到举报的盐业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件，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天	7天	不收费
				审查告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在做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送达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盐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2687838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民生热线受理中心 投诉电话：0394-27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将不符合食盐包装标准的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严禁将下列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一）不符合食盐包装标准的盐产品：	立案调查	1、立案责任：检查中或接到举报的盐业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件，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天	7天	不收费
				审查告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在做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送达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盐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2687838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民生热线受理中心

投诉电话：0394-27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经营批发业务的处罚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盐的批发业务由各级盐业公司统一经营。各级盐业批发机构由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领取食盐批发许可证。同城一地不得重叠设置盐业批发机构。盐的批发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计划购进盐产品，并在规定的供应区域内按照盐种用途经营盐的批发业务。”	立案调查	1、立案责任：检查中或接到举报的盐业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件，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天	7天	不收费
				审查告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在做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送达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盐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2687838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民生热线受理中心 投诉电话：0394-2712345</p> <p>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利用井矿盐卤水晒制、熬制食盐、盐产品的处罚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严禁利用井矿盐卤水晒制、熬制盐产品；严禁利用盐土、硝土加工制盐。未经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出售盐卤水和工业生产中以氯化钠为主要成份的附产物。”	立案调查	1、立案责任：检查中或接到举报的盐业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件，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天	7天	不收费
				审查告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在做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送达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盐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2687838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民生热线受理中心

投诉电话：0394-27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承运人违法贩运盐产品拒不接受处罚或多次违法贩卖盐产品的处罚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承运人违法贩运盐产品拒不接受处罚或多次违法贩运盐产品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没收其运输工具。”	立案调查	1、立案责任：检查中或接到举报的盐业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件，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天	7天	不收费
			审查告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在做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送达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盐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2687838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民生热线受理中心

投诉电话：0394-27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不符合国家质量和卫生标准的产品不准出企业的处罚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制盐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质量监督检测工作，不符合质量和卫生标准的产品不准出企业。”	立案调查	1、立案责任：检查中或接到举报的盐业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件，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天	7天	不收费
				审查告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在做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送达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盐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2687838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民生热线受理中心

投诉电话：0394-27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擅自开发盐资源、擅自开办制盐企业的处罚		<p>《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第九条：“开发盐资源、开办制盐企业（含非制盐企业开发盐资源，下同），必须经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第二十八条：“违法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由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盐产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p>	立案	1、立案责任：检查中或接到举报的盐业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件，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天	7天	不收费
				审查告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在做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盐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送达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2687838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民生热线受理中心 投诉电话：0394-2712345</p>									
<p>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违法盐产品及其生产、加工、运输工具的扣押或查封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非法准运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运人违法购运盐产品拒不接受处罚或多次违法贩运盐产品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没收其运输工具。	催告	1、催告责任：对盐业违法行为，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周口市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天	3天	不收费
				决定	2、决定责任：采取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勘察、询问等方式，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做出对违法盐产品及其生产、加工、运输工具的扣押或查封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况，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执行责任：由盐业管理局稽查大队实施盐业违法行为行政强制。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防止盐业违法行为发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942687838</p>			<p>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民生热线受理中心</p>			<p>投诉电话：0394-2712345</p>			
<p>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查阅、复制、扣押与案件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和其他有关资料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 盐业行政执法人员依法监督检查盐业违法行为时，行使下列职权 (四) 查阅、复制、扣押与案件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和其他有关资料。	催告 决定 执行 事后监管	1、催告责任：对盐业违法行为，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或纠正违法行为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采取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勘察、询问等方式，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以事实为依据，经批准做出对违法盐产品及其生产、加工、运输工具的扣押或查封等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况，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盐业管理局稽查大队实施盐业违法行为行政强制。 4、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防止盐业违法行为发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天	3天	不收费
<p>服务电话：03942687838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民生热线受理中心 投诉电话：0394-2712345</p>									
<p>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盐业市场的检查		《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各级盐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盐政执法工作。其盐政执法中的主要职责是：宣传贯彻盐业法规并监督其贯彻实施情况；核发和管理有关行政许可证；受理对盐业违法行为的举报；制止和纠正盐业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盐业违法案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受理盐业行政复议案件等。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周口市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天	3天	不收费
				处置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法法规；				
				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2687838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民生热线受理中心 投诉电话：0394-2712345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周口市淮阳区医疗保障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2	定价目录事项审批	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床位费）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92 号）第十九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以中央的和地方的定价目录为依据。地方定价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审定后公布； 2、《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豫发改价调〔2018〕530 号）； 3、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14〕1342 号）等国家、省授权地市制定和调整标准的相关政策。	申请 受理 审查 决定 公布/送达	<p>申请人通过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和本级政务服务大厅进行事项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并反映真实情况，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和政务服务大厅同步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的，政务服务大厅签发《收件清单表》。</p> <p>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签发《受理通知书》；对所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对补充材料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以及不属于政府定价管理范围的或与国家政策不符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p> <p>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的政府定价范围的，启动定价程序，进行定价基础性工作。开展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需要专家论证的组织论证；属于听证范围的组织听证；征求有关意见。形成初步方案。</p> <p>提交集体审议，作出制定或不予制定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决定。审批时限从启动到决定 37 个工作日，不包含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听证、专家论证、相关部门会签、上报市（县）政府。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一次不超过 30 日，延长次数最多不超过两次。</p> <p>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制定或者调整价格的决定并送达大厅，申请人携带大厅《受理通知书》领取文件。</p>	医保局	30 个工作日	60 个工作日	无
<p>服务电话：2628191 投诉机构：淮阳县医疗保障局 投诉电话：2628191</p> <p>受理地点：淮阳县西关龙都大道 1555 号淮阳县医疗保障局</p>									

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 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受理	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股	即时	2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市政管理股	3 个工作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 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股	即时		
				送达	4. 送达责任: 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审批服务股	即时		
服务电话：0394—2664802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64802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城市管理局窗口（周口市淮阳区羲皇大道与南环路交叉口向西约 200 米路北）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核准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核准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p> <p>鼓励相邻地区统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p> <p>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股	即时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市政管理股	3个工作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股	即时		
				送达	4. 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审批服务股	即时		
服务电话：0394—2664802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64802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城市管理局窗口（周口市淮阳区羲皇大道与南环路交叉口向西约200米路北）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p align="center">《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p> <p>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p> <p>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股	即时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市政管理股	3个工作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股	即时		
				送达	4. 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审批服务股	即时		
服务电话：0394—2664802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64802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城市管理局窗口（周口市淮阳区羲皇大道与南环路交叉口向西约200米路北）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p align="center">《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经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p> <p>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股	即时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市政管理股	3个工作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股	即时		
				送达	4. 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审批服务股	即时		
服务电话：0394—2664802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64802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城市管理局窗口（周口市淮阳区羲皇大道与南环路交叉口向西约200米路北）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服务股	即时	2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提出初审意见。	市政管理股	3 个工作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办理审批手续，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服务股	即时		
				送达	4. 送达责任：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行政审批服务股	即时		
服务电话：0394—2664802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64802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城市管理局窗口（周口市淮阳区羲皇大道与南环路交叉口向西约 200 米路北）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审查	4.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股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2680667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 0394—2680667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弦歌西路与新星路交叉口东南角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p>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审查	4.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股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2680667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 0394—2680667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弦歌西路与新星路交叉口东南角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审查	4.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股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2680667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 0394—2680667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弦歌西路与新星路交叉口东南角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行政处罚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行政处罚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5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审查	4.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股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2680667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 0394—2680667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弦歌西路与新星路交叉口东南角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p> <p>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p> <p>（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p> <p>（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p> <p>（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审查	4.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股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0394—2680667</p>			<p>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p>			<p>投诉电话： 0394—2680667</p>			
<p>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弦歌西路与新星路交叉口东南角</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p> <p>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p> <p>（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p> <p>（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p> <p>（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审查	4.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股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 7 日内送达当事人。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0394—2680667</p>			<p>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p>			<p>投诉电话： 0394—2680667</p>			
<p>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弦歌西路与新星路交叉口东南角</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p> <p>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p> <p>（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p> <p>（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p> <p>（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审查	4.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股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2680667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 0394—2680667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弦歌西路与新星路交叉口东南角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审查	4.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股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2680667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 0394—2680667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弦歌西路与新星路交叉口东南角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二條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审查	4.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股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2680667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 0394—2680667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弦歌西路与新星路交叉口东南角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行政处罚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审查	4.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股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2680667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0394—2680667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弦歌西路与新星路交叉口东南角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审查	4.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股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2680667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 0394—2680667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弦歌西路与新星路交叉口东南角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p> <p>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审查	4.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股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2680667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 0394—2680667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弦歌西路与新星路交叉口东南角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p> <p>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审查	4.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股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0394—2680667</p>			<p>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p>			<p>投诉电话： 0394—2680667</p>			
<p>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弦歌西路与新星路交叉口东南角</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审查	4.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股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2680667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 0394—2680667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弦歌西路与新星路交叉口东南角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对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对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p>《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规定，露天焚烧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审查	4.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股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 0394—2680667</p>			<p>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p>			<p>投诉电话： 0394—2680667</p>			
<p>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弦歌西路与新星路交叉口东南角</p>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对露天焚烧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行政处罚	对露天焚烧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行政处罚	<p>《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规定，露天焚烧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立案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审查	4.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股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淮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2680667

投诉机构：周口市淮阳区城市管理局

投诉电话： 0394—2680667

受理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弦歌西路与新星路交叉口东南角

周口市淮阳区自然资源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 28 号）第五十二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第二十二条。 三、《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第四条。 四、《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19〕2 号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审批	1 日	20 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等材料），审核材料合规性和合法性；根据需要组织人员现场核查，并告知申请人；提出审查意见。	行政审批	2 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制发《xx 项目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行政审批	1 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	1 日		
服务电话： 0394-7887179			投诉机构：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2661326			
受理地点：淮阳区行政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综合窗口									